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林鳳師

警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越南籍移工傷重不治死亡乙案

本署偵查終結 起訴被告陳○文業務過失致死

本署劉檢察官怡君偵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警員陳○文獲報處理越南籍移工阮○非砸毀民眾車輛時，因阮○非拒捕並企圖搶奪警車，經制止無效後開槍致其傷重不治死亡乙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陳○文雖依法令使用警械，惟未注意比例原則，使用過當，依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如下：

壹、犯罪事實

陳○文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警員，依法令從事治安維護及犯罪偵查工作。緣越南籍移工阮○非於某時施用酒類及甲基安非他命，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30mg/d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 0.941 μ g/mL 之中毒濃度，呈現精神不穩定狀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許，全身赤裸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某巷底之鳳山溪河床邊，將胡姓民眾之自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擊破，將張姓民眾之機車推進水坑，又試圖毆擊張姓及胡姓民眾。陳○文與民防人員李○龍獲報

駕駛警用巡邏車抵達現場後，喝令阮○非下車，阮○非竟出拳毆擊李○龍，陳○文與李○龍以使用警棍阻止，阮○非又以腳猛踢李○龍臉部，致李○龍之鼻骨閉鎖性骨折當場血流不止，猶忍傷持續對阮○非臉部噴灑辣椒水，惟阮○非躍入水溝後再持石塊丟擲陳○文、李○龍及附近民眾。陳○文見李○龍已受傷，使用之警棍已彎曲不堪使用，支援警力尚未抵達，一人已無法制止阮○非之攻擊行為，遂取出配帶之警用制式手槍上膛警戒，先對阮○非喝令「趴下」，詎阮○非仍繼續走向巡邏車駕駛座，陳○文再次喝喊「趴下」亦未獲回應，陳○文見巡邏車電門鑰匙未拔起，恐阮○非奪取巡邏車衝撞自己及現場民眾，為避免自己及現場民眾遭受生命、身體之危害，於阮○非伸手開駕駛座車門時開槍阻止，惟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之致命部位，且可預見在阮○非移動狀態中開槍，甚易因槍法失準而誤擊臀部附近之背部、腹部、大腿等部位，而人體胸腹部有諸多重要器官，大腿部位亦有大量動脈血管，且應注意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依現場情況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朝阮○非之臀部開槍，阮○非仍進入駕駛座並不斷欲關閉車門，陳○文遂對其開槍射擊 9 槍，阮○非身中數槍後終致癱軟滑出駕駛座，陳○文見狀立即通報，由救護車送往東元綜合醫院急救，惟阮○非仍於同日上午 11 時 32 分許，因多重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貳、偵辦過程及起訴法條

本署檢察官獲報後迅速前往相驗，隨即訊問被告陳○文等相關在場人士，並通知死者家屬來台處理後續事宜，偵辦過程委請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鑑定以確認死亡原因，並由刑事警察局進行彈道比對製作鑑定報告，檢察官並勘驗被告陳○文執法時所配置之錄影機所拍攝之畫面，召開多次偵查庭訊問多名證人，釐清事件發生之始末，並讓家屬表達意見。全案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陳○文為逮捕拒捕之準現行犯，並為防護管領之巡邏車，避免自己及在場民眾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槍械，雖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5款之使用槍械時機，惟衡酌被害人雖因甲基安非他命中毒而生理反應異於常人，僅以腳踢方式即造成證人李○龍之鼻樑骨折傷勢，且經被告及李○龍以甩棍毆打及辣椒水噴灑臉部均未呈一般人應有之痛處及喪失抵抗能力反應，然被害人畢竟身無片縷，無藏帶危險武器之可能，並未完成奪取巡邏車之行為，雖有造成被告本人及附近民眾生命、身體危害之虞，然未達立即危及其等生命安全之程度，被告應可採取鳴槍威嚇，或射擊巡邏車輪胎避免車輛被發動而可衝撞現場之人，退而言之亦可瞄準對人之生命危險性低之小腿等部位開槍射擊，應已足以達到避免巡邏車遭搶而危及在場人安全之目的，且已可使被害人因傷減弱攻擊能力，卻疏未採取上開方式，而瞄準被害人臀部開槍射擊，因而誤中被害人背部、腹部等人體重要部位，造成被害人大量出血死亡。被告使用槍械過程實未符合同條例第9條及第6條

規定之避免傷及致命部位及比例原則要求，難認屬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是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但符合自首要件，請求法院減輕其刑。

至於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殺人罪嫌，於案發後未積極救護被害人，且阻礙救護人員之救護行為，未讓救護人員讓有生命危險之被害人先行送醫，為殺人行為之不作為犯等情。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使用槍械行為符合警械使用條例所規定之使用槍械時機，且被告開槍射擊被害人之彈道方向多為從上而下，足認被告並無直接射擊被害人致命部位之意，僅為阻止其搶奪巡邏車之行為，主觀上係認自己係依法使用警械，非基於殺人或傷害之犯意。而被告主動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救護人員，未有阻礙救護人員救護行為之情節，且據證人證稱第一台救護車抵達時，因被害人持續有攻擊行為及反抗行為，無法對被害人之傷勢為妥適評估，始先行將李○龍送醫，可認被告未有何違反作為義務或積極阻礙救護人員對被害人施救之行為。另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應依刑法第 134 條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 134 條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其刑之規定，須以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以外之罪者為其要件。若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時，縱其使用警械超過能達逮捕目的之程度，致他人受傷，致不得認係依據法令之行為，而不得據以免除其刑責，惟其既非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

意犯罪，即不能遽依上開規定加重論處（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765 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意旨前揭主張應有誤會，併此敘明。